

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高管之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我们作为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谨慎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审议的《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的议案》和《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本次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聘任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程序合法有效；

2、经审阅张嘉宇先生和李宝军先生履历等材料，我们未发现《公司法》第 147 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张嘉宇先生和李宝军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管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

3、本次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聘任，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4、我们一致同意聘任张嘉宇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同意聘任李宝军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此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高管之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张金辉

张金辉

马建兵

马建兵

方文彬

方文彬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日